**煤炭产业兼并重组要破多重障碍**

**王冲;荆竹翠**

在今年3月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对我国煤炭工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具体来说，至2015年，煤炭生产能力达到41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26亿吨/年，占总能力的63％；年产能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9亿吨/年，占总能力的22％。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同时，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产量的60％以上。

　　这就意味着今后煤炭产业的发展还是以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稳步推进矿业权整合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为主要手段，优化煤炭产业结构。通过兼并重组，将目前8000家以上的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到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任务十分艰巨。

　　改革开放数十年以来，我国煤炭工业发展虽已取得显著成就，但产业集中度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等问题仍然突出。大家都知道中国煤炭的资源储量很大，截至2010年底，全国煤炭保有查明资源储量13412亿吨，尽管储量较大，但我国煤炭的地质条件很复杂，开采难度也很大。

　　同时，由于近些年矿难事件频发，使得民众对我国煤炭产业开采安全状况十分担忧。其实，我国现在70％的国有重点煤矿的安全开采状况不比美国差，问题是出在小煤矿和地方煤矿上，小煤矿所占的产量比重很低，但是事故发生比例逐年上升，去年已达到95％，今年1至3月份几乎是100％。为什么这些早该关闭的小煤矿还一直在生产呢？这其实是个中国能源的国情问题。一方面小煤矿生产也得向地方政府纳税，同时，小煤矿的产量虽不多但由于数量众多，整治起来困难较大。

　　因此，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势在必行。通过兼并重组，最终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为此，就需要保证大型煤炭基地内资源优先向大型煤炭企业配置，优先安排大型煤炭企业项目建设。支持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其中，对于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等重点产煤省(区)，要以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黑龙江、湖南、四川、贵州、重庆、云南等省，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

　　但是面对当代中国的现实情况，兼并重组煤矿企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的阻碍。例如，由于煤炭产业的准入门槛较低，导致一些不具备办矿条件的私人企业和个人利用其经济实力上的优势参与到矿业权竞争当中，通过炒卖资源来谋取非法利益。有些地方管理部门将整块煤田人为进行分割，配置给多个主体开发，加剧了资源竞争程度和分散程度。

　　由于煤矿企业准入制度的不完善，造成煤炭资源开发队伍出现鱼龙混杂，资源浪费严重的情况。这种矿业权不合理配置的问题提高了资源整合、企业兼并重组的成本，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建设。又如，由于在对小煤矿进行资产评估时，资源价值增速较快，矿业权价款颇高，有的小矿主会漫天要价，造成兼并重组难以实施。

　　同时，煤炭行业是高危行业，大多数中小型煤矿设备先进水平较低、开采技术落后、安全防患措施不到位、事故发生概率较大型煤矿高出很多，大型煤矿企业具有严格的安全考核制度。如果在大型煤矿兼并了小型煤矿之后仍然按照之前的标准进行考核审查，由于他们还来不及对小型煤矿进行改造，会使大型煤矿承担很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影响其兼并重组的积极性。再加上一些其他方面的操作困难，如兼并手续繁杂、税费过重、地方保护主义、企业文化合并困难等，使得在兼并重组过程中阻碍重重。

　　据此，政府部门应从政策、环境等多方面积极发挥引导作用，推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体措施建议有:适当提高开办煤矿和获取矿业权的准入门槛，并按此机制对涉煤企业进行筛选，清退不合格企业，禁止不符合准入规定的个人和企业进入煤炭行业，保证矿业权由符合办矿条件规定的企业获得，提高资源开发的标准，杜绝炒作矿产资源的行为。建立煤炭资源向优势企业流转机制，由一家大型煤炭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和开发。加强对煤炭行业整合重组的协调和指导，政府要在兼并重组过程中起好领导带头作用，给予恰当激励，加大协调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发展煤炭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加强政策引导，出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配套措施，支持被兼并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和技术改造。只有通过地方、中央政府和各企业的密切合作，才能使我国煤炭产业蓬勃向上发展。